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17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林家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■片語■(共同)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其中之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及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\_\_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由相對人■片語■(連帶)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■片語■(共同)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■金額轉換■元，付款地■片語■(付款地)，利息■片語■(利息)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■片語■(到期日一)，詎於■片語■(到期日二)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■金額轉換■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■片語■(法約)定■片語■(利率)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■片語■(法條二)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